关于 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　　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）〔2021〕64号）和宁波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22〕57号）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慈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部署要求，以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，助力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，我局牵头制订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政策编制工作于2022年4月份启动，经过3个月的调研走访，于8月底形成草拟稿。2022年7月份，召开文化馆长、图书馆长、博物馆长及部分综合文化站代表征求意见。其后，我局多次走访公共文化设施单位、综合文化站、村文化礼堂等单位，就所提的意见建议反复对接商讨评估后，吸纳了基础设施网络建设、文化惠民服务、数字服务、公共阅读等条款。征集相部门意见，共收集到2条均予采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在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）〔2021〕64号）和宁波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22〕57号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实际，推出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（2021—2025年）。《实施意见》有效期为2021—2025年五年。

《实施意见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强基行动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行动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融合行动及发布《慈溪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另外，对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了保障措施，要求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支持、推动工作落实三方面上进行了强调。

 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9月1日